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100號

聯絡人：蘇元毅

聯絡電話：分機

電子信箱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五隊字第1151109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隊隊長陳琮易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5年7月15日署人任字第1150017740號令核定，業遵令於本（115）年8月2日布達接篆視事，敬請查照並惠予指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高雄氣象站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、屏東縣後備指揮部、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、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、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、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臺灣銀行鼓山分行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

